

鳌头镇中心幼儿园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委 托 人：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 询 人：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鳌头镇中心幼儿园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鳌头镇中心幼儿园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鳌头镇中心幼儿园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工程。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鳌头镇中心幼儿园原校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总承包，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对鳌头镇中心幼儿园进行恢复重建，在原校址内恢复重建幼儿园，规划用地面积 2518.16 平方米，新建一栋三层教学楼（局部四层），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862.2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624.52，地下建筑面积 237.72 平方米。最终项目规模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设计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鳌头镇中心幼儿园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包含设计施工图及勘察文件审核，并分别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文件包括：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审图系统出具数字化审图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份	本合同签订及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单》，勘察设计回复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通过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计回复阶段不计入审查时间。	/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PDF 版加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电子章”	1 份		/
3	审图系统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1 份		/

第四条合同金额、计取方式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76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下浮率 21%。
2. 计取方式：最终服务金额以经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概算书中的施工图审查费×（1-21%）为准。
3. 支付方式：出具审图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最终服务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本服务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则乙方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1.2 如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并已经向甲方提交了审查合格证书后，因甲方原因须重新调整设计方案造成重大修改时，甲方如继续委托乙方审查时，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或广东省及项目所在

地的地方性规定、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报告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关的责任。

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证书。

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文件信息及知识产权,不论合同是否终止,乙方均不得泄露、转让、不正当使用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文件信息等资料。泄露、转让、不正当使用技术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结算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审查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总费用的20%赔偿。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总费用的20%赔偿。

第七条 合同签订及生效

1.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签订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八条 其他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由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取并在当地开具发票。

开户名称：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54030078801500001358

银行行号：310602000172

委托人：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人：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152804069

